

Three Studies on the 5th Commandment

1934.Fritz Jahr

費茲雅爾對第五誡(不可殺人)的三個學習

Translated by Michael Tai. Ph.D.

Phyllis Y.J. Hsu. M.A., M.LL.

戴正德

許月禎

一、第五誡為道德法律的敘述(The 5th Commandment as an Expression of the Moral Law)

我們如何做善事？所謂的“黃金法則”(Golden Rule) 給這個問題提供了答案：“你們願意人怎樣對待你，你也要怎樣對待人”(馬太福音 7:12;路加福音 6:31)。康德的“絕對命令”也有類似的教導：“要依照您能力所及的奉行承諾之說不僅僅是“良好”行為的標準更是基本上的準則 - 行為的動機如果少了這個行為準則，則只是明目張膽的利己主義而已。叔本華在他的“Grundlage der”中暗示了這一點：當你不為我做任何事情時，我也不會為你做任何的事()。

如果我們意識到愛是道德法則的實現(羅馬書 18:10)，那我們確實已經前進了一步：至少我們有了動機。但我們還不知道道德法則的具體內容，我們不知道什麼我們應該做或不應該做。在這裡，叔本華提供了他的想法幫助我們理解，他說道德行為最適當最具體的規範(Neminem laede, imo omnes, quan potum juva!), 也即不要傷害任何人，也儘可能地幫助每個人！

在叔本華之前的兩千年多年的時間裡，第五誡已經提供了這種見解，事實上，它超越了利益與損害，在生命的神聖性和顯現上提供了更廣闊的思考觀點：也即“不可殺人！”。耶穌的言全釋表明：

第五條誡命不但禁止殺戮，而且禁止一切對他人的負面行為，甚至包含口出惡言以及不懷好意之盤算。他不僅禁止對生命的惡意或粗心的傷壞，而且也禁止了任何會對生命造成隱藏的阻礙或麻煩的情事。馬丁路德在他的教理問答中明確指出，第五誡不僅有積極面也有消極面的意義，因之要以雙重面來理解。不可傷害的積極面就是要愛人如己。因此，第五誡在道德上和實踐上都是一個全面性的表達。

二、自我保持存活的责任 (The Duty of Self Preservation)

在談到道德義務時，通常我們認為它是指對其他人的義務，卻忽略了每個人對自己也有道德責任，這個認知是非常重要的。基督教的教義直截了當地提到了每一個人對自己的道德責任。這基本上也適用於第五誡：“不可殺人”。人不只不應殺害或損傷任何人的身體或生命，也應該在身體和生活的痛苦中，儘可能的去幫助和支持他人。”() 它的開始就是自己的鄰居。然而，我們也應了解到自己的生命也都是神聖的，因之維護生命(preservation of Life), 包括自己的生命成為一種道德義務。破壞和傷害任何的生命都是道德的罪過。“豈不知你們是上帝的殿，上帝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若有人毀壞上帝的殿，上帝必要毀壞那人，因為上帝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哥林多前書 3:16-17)。如何在生活中應用第五誡來實踐保護生命之道德責任呢？不剝取自己的生命也不縮短它，不傷害或危害自己的健康，不吃喝過度，憤怒，粗暴和不貞潔等等去危害削弱自己的健康，特別重要的是保護性之美德及不濫用酒精飲料。新約明確的指出：“你們要逃避淫行...不可得罪自己的身子”(哥林多前書 6:18)。不僅自己有義務避免褻瀆，而且還要避免任何可能導致不安全的事情：不雅的外表，不合宜的話語、舞蹈和服裝等等。就酗酒而言，基督徒的態度是基於認識到“酒殺死許多人”(Sirach 31:30)，意即酒精危及生命並給健康帶來巨大危險。

對自己生活負責任是否與對鄰居的義務相抵觸？情況並非一定如此。相反的，對自己履行該有職責的人，反而可以避免對他人造成多種形式的傷害。對於已經提到的性與酗

酒問題，可以證明這一點：陷入依賴和不貞及性病，將會危及身體和靈性上的自我。衰弱和疾病使受害者成為社會的負擔，傷害著每個人。如果有後代，他們也將會受到傷害，因為他們可能會繼續延續著衰弱或疾病，給社區造成額外的負擔和傷害。保護自己的生命同時也是在向社會履行自己的職責。酒也類似：那些依賴及消費酒精的人，終究可能面臨嚴重的身體和精神的危害。這樣不僅會傷害自己，也會傷害自己的家人、子孫後代、國家和人類。也就是說，如果一個人能夠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傷害，那麼同時對鄰居，甚至對整個國家都有好處。

三、生命倫理的令示

第五誡告誡說：“不可殺人”。現在，殺人這個敘述總是意味著殺死一些活著的東西。其實，生物體不僅是人類，也包括動物和植物。因為第五誡並沒有明確表明禁止殺戮只限於人類，是否它也包含禁止殺戮動物和植物？

動物和植物與我們如此接近，我們是否應該認識它們，並把它們當作我們的鄰居呢？- 當我們回顧現代科學中的著作時，我們發現在生理學及心理學的研究上與動物都同樣是研究的主題。人類的生理靈魂結構，與動物之結構也都加以研究，連植物心理學也被提起。這些研究最著名的在過去有 G.Th Fechner，現在則有 R.H. France 及 Ad. Wagner。現代心理學的研究遍及所有之生物，而 E. Eisler 總結則提出生物心理 (Bio-Psychik) 的概念。

生物心理是邁向生命倫理學的第一小步，也就是我們不僅要對人類承擔道義責任，而且也要對所有生物承擔道德責任。事實上，生命倫理學不是今天才被發覺。蒙田 (Montaigne)，也就是當代心境倫理學的唯一代表，即認為應以相同的道德原則來加以對待所有的生命，我們應將人類中的公義、溫柔和憐憫以相同的眼光來對待所有的生物，人類也將能從中得到好處。同樣，赫德 (Herder) 要求人類將自己置於按照上帝形像的生活中，儘可能的去感受所有生命的情緒。神學家士萊馬赫也繼續推論這些思維，認為任何沒有適當理由就去殺害任何生命的，包含動物與植物都是不道德。所以和士萊馬赫同時代的哲學家 Krause 要求每一個生物都必須被重視，而不能沒有理由地被剝奪與破壞。因為植物和動物像人類一樣，都有平等的權利，雖然並非完全平等，但生存權利都是他們之命運的先決條件。叔本華特別提到了印度的推理領域，強調憐憫是倫理的最重要動機，這個關懷也包括動物在內。華格納也是一樣愛惜動物的。他受到叔本華的強烈影響，把這個理念公之於世。

人類對動物應有的道德情懷在人類思想上已很久遠，其理念至少是不要沒有目的地傷害動物，但對植物而言則有所相異。然而，關於蒙田，赫爾德，士萊爾馬赫和克勞斯對於新生物學和生物心理學知識（見上文）的各種想法，主張對植物的道德義務卻是也顯而可見。在文學上詩人對自然生物詩情畫意的描述也非什麼新鮮事。就以歌德來說，他視植物是他的兄弟們，而華格納的 Parisfal 都稱植物為虔誠的奉獻者。他們至少在耶穌受難日，為了保護草地上的雜草和花朵會小心地行走，以免傷害他們。其實 Edward von Hartmann 就提過對植物倫理之反思。在一篇描述花卉文章中，他寫到了一個採摘新鮮花朵的經驗：“她是一個已受傷的有機生命體，雖然她花瓣的顏色尚未受到傷害，仍然是一個鮮明和微笑的花苞，但卻已與她的莖幹分離了。當我把玫瑰放入一個水中花瓶時，我忍不住地激發無限的感思，個人為了讓眼睛享受花的美麗，而使一朵漂亮的花朵必須經歷逐漸逼近的非自然的死亡。犧牲一個花的生命，人卻無情地感受不到生命的掙扎之苦痛。”。植物倫理只要求人類去做一個反思，這個要求並不過份。

對所有生物提出應有的道德義務之潛在認知，似乎是烏托邦式的想法。但我們不能忘記，對生命的道德義務可有“需要” (Harder) 與“命運” (Krause) 之分別。當然對動物的倫

理比人的倫理單純,而對於植物的道德義務也比動物更小,因為它們處於較低階的生命鏈,至少在概念上,但實際上也是如此。這裡也出現了人類為生存而鬥爭的法則,這一原則改變了不少我們對同胞的道德義務的認知。即使在這些限制內,生命倫理的行動須求還是會有足夠的可能性要人們力行。農業國家對動物保護條款的刑法在這方面提供了指導,特別是新的德國帝國動物法。就植物倫理而言,我們受到我們的情緒指引,我們的感情會使我們挑擇花朵,然後在不久之後就任意粗心的丟棄扭斷它們,有時我們也會看到無教養的小伙子對著沿路小樹枝進行破壞。Ed von Hartmann 告訴我們,這種行為在道德上並不完善並可以避免。

總而言之,第五誡的舉世權威範圍是明確的,並且適用於各種形式的生命。第五條誡的令示指向一個生命倫理的要求:“儘可能尊重每一個生命,不只在原則上也在實用上,因為生命本身就是目的。”